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对《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长房地地铁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长沙长房地地铁置业有限公司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 11.85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次交易中部分业务产品的定价调整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本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张颖、郑超愚、易骆之、王丽君

2022 年 10 月 29 日